
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问题楼盘
清产核资项目（D包）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百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5月26日

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问题楼盘 清产核资项目（D包）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百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问题楼盘清产核资项目（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5-2）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问题楼盘清产核资项目（D包）

1.2 标包编号：驿政采购-2026-05-2

1.3 服务内容：

包号	被审单位	项目	服务范围及目的
D包	名门地产（驻马店）有限公司	“风光城市广场”	聚焦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对项目合规性、投融资、工程建设、资产负债、投资成本等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及工程造价咨询，全面核实项目资产、债务、投资等核心数据，为项目“问题楼盘”化解、后续处置工作提供专业、客观的参考依据。
	驻马店市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大华二期”	
	河南鹏翼置业有限公司	“鹏宇城D区”	

1.4 审计范围

涵盖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具体包括：

(1) 项目前期审批合规性：立项、土地、规划、施工、预售等行政许可资料；

(2) 项目投融资管理：资金筹集、使用、划转等全流程流转情况；

(3) 项目工程建设：招投标、合同履行、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投资管控、已建及待建工程投资审核等工程造价相关事项；

(4) 项目资产与运营管理：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应收应付款项、预收房款、银行借款等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5) 与项目处置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与标准

2.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清产核资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文件及电子档案。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名门地产（驻马店）有限公司所开发的“风光城市广场”项目和驻马店市新亚实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大华二期”项目及河南鹏翼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鹏宇城 D 区”项目）。

2.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

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元整（¥565,000.00）。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差旅、办公、耗材、税费、利润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清产核资报告，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清产核资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5) 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

(2) 组建具备相关专业团队，严格遵循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审计；

(3) 采用现场核查与资料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于约定时限内出具审计报告；

(4)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被审计单位的敏感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5)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方法

5.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5.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文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3 验收标准：清产核资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公正，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能够满足后续资产处置、债务化解及问题楼盘化解工作需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审计工作，由此造成的延误由甲方承担。

6.2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出具审计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3 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款项结清且验收合格后终止。

第十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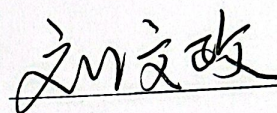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驿城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乙方（盖章）：河南百盛会所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5月26日